附件

巴塘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的意见》《四川省旅游条例》《甘孜州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巴塘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文化和旅游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统筹兼顾、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安排。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方向为《巴塘县关于全面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的实施意见》（巴塘府规〔2024〕2号）文件及六条激励措施相关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下达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由申报单位逐级申报，程序规范、材料完整。

第七条 巴塘县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管委会定期按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征集专项资金项目和申报奖补事项，负责程序性审查。

第八条巴塘县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和安排计划，按照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第九条 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奖补类项目结果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核定金额进行拨付。配套资助类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按照核定金额拨付。在建类项目补贴在项目启动后拨付50%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照核定金额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承担管理使用责任。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执行。如当年补助资金年底仍未实现支出，且项目仍未进入实施阶段的，可视情况调整项目或收回财政资金。

第四章 资金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巴塘县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管委会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或组织评审小组对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并送县财政局备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资金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定对各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和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